附 録 五

救 助 法

總

統 華

台

統

義 六

0 六

九 月

中

華

民

或

+.

年 四 +

> 四 公

中

民

或

+ 字

六 第 九 Ξ 年

月 + 令

九

日 布 H

第 章 總 則

第 條 爲照顧 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 並協 助其自

立,特制定本法

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,分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急難

救

親屬

第

助及災害救助

第

=

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內政部;在省(市) 第

省 一一市 政府社會處 (局 ; 在縣 市 爲縣

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,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

第

四

政府

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央

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 由省 市) 政府參照中

主計機關 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一年平均每 人消費支出 第

分之六十訂定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條 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:

第

五

市 爲

六 條

第 七 條

八 條

第

九

條 會救

助, 並 得追回其

提供不實之資料者

直系血親。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 力可 總統華總臼義字第八六〇〇二四六七九〇號令修正公布

同 資證明者, 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 得不計算

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,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 三、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

位或置專責 人員

同時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 ,應從優辦理, ,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 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

額

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 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、所領取之補助 金

月四年七十八國民華中

期一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

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

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

助者

生活扶助

條 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,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

第

+

機關申請生活扶助

申請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 人家庭環境、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;必要時 派員調查

得委託鄉 (鎭、市、區) 公所爲之

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爲原則。但因實際需要, 得委託

第

條

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

收容

前項現金給付,省 (市)主管機關並得依照收入差別

第

十六

條

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

,對低收入戶提供下列

訂定等級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 低收入戶 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, 主管機關得依其

第

<u>+</u>

條

年滿六十五歲者

懷胎滿六個月者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

前項補助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> <u>+</u> 條

第 直轄 市及縣

市

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

調査

第 十四四 條 直轄市及縣

助者之生活情形; 市) 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 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 , 應調整其扶

者, 亦同

助等級或停止扶助

條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,省(市)、 縣 (市) 主管

第

十五

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;不願接受訓練或輔導 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

、創業輔導或

或接受訓練、輔導不願工作者,不予扶助

省(市

縣

(市)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

訓期間應另酌給與生活補助費 ;其給付金額 由省

市) 主管機關定之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

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

托兒補助

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

三、教育補助

四 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

Ŧi. 房屋修繕補助

月四年七十八國民華中

期一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

;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

於前項受

喪葬補 助

七、 在宅服 務

、生育補助

九、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

項目救助或服務;其申請條件及程序,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由省 (市) 前項特殊 政

府定之

第

十七

條

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

外,應通知社政機關 (單位) 共同處理, 並查明其身

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; 其身分經查明

者,立即通知其家屬

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辦法,由省 (市) 政府定之。

第三章 醫療補 助

第

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
,得檢同有關證明

向戶籍所在

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

低收入戶之傷 、病患者

一、患嚴重傷 病 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

務人所能負擔者

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, 不得再依前

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

第

十九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,由各級政府編

列預算補 助

一 干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、方式及標準 由省

第

機關訂定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第 四章 急難救助

第一 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檢同有關證明 向戶

籍

所 在

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

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

一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

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,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 入營服役、 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 ,無法工作致生

活陷於困境者

第二十二條 流落外地,缺乏車資返鄉者,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

請酌予救助

第

十三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爲原則 ;其給付方式及標準

由省 (市) 主管機關定之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公所辦理葬埋

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

應由當地鄉

(鎭

市、區

第二十四條

第 五 章 災害救助

月四年七十八國民華中

期一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

(市)

主管

	主管機關予以補助。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,應列入	前項社會福利機構,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,由並詳細列帳;其有違反者,補助對	立爲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。 第三十五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,應	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第三十四條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,應由專業-	紀錄之檢查。	第二十三條 社會救助機構	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。	第二十七條 省(市)或縣(市)政府於必要時,得洽請民間團體 第三十二條 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,不	需要訂定標準辦理之。	前項救助方式,得由省(市)或縣(市)政府依實際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	六、其他必要之救助。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記	五、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。	四、輔導修建房舍。	三、給與傷、亡或失蹤濟助。 第三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	二、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。	一、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。	辦理災害救助: 經許可設立者,應於三個月內辦	第二十六條 省(市)或縣(市)政府應視災情需要,依下列方式 第二十九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,應申請	損害重大,影響生活者,予以災害救助。 構,不收任何費用。	
月	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,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,以供 年	;其有違反者,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。	構接受政府補助者,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,	(構之業務,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。		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、帳冊、	松容。	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主管機關依本	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。	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前 34	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、監督及評鑑。 一	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,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	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面積	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。 十	經許可設立者,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;其 八	社會救助機構,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。 刋	۰	

期一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

章 救 助 經

第三十六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 費 , 應 由各級政府分別

編列預算支應之

第三十七條 省 募社會救助金 (市)、 縣 (市) 其勸募及運用辦法, 政府每年得定期聯合各界舉行勸 由各該政府定之

1 章 則

第三十八條 社會救 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; 助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 第 其經限期辦理申 項規定者 處新臺 請

許可或財團法人登記, 逾期仍不辨 理者 得連續處罰

之,並公告其名稱, 且得令其停辦

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 而拒不遵守者,再處新臺幣十萬

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

第三十九條

定,通知限期改善, 逾期不改善者,得令其停辦

私立社會救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

規

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, 處新臺幣十萬元

處罰

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按次連續

私立社會救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 主管機關對於 會救 助 機

四十

條

應予接受;不予接受者 該機構收容之人應即予以 ,強制實施之 適 當之安置 並處以新臺幣 社

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

第四十 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者 主管 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

下罰鍰 ,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, 逾期不改善者 ,得撤銷

其許可

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 除依本法處罰外 其有犯 罪 嫌 疑

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

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經限期 繳 納 逾 期未繳 納

移

送法院強制執行

第 九 章 附 則

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 不得扣押

讓與或供擔保

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 細 則 ,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

月四年七十八國民華中

期一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